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治市财政局 文件

长发改收费发〔2022〕154号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治市财政局 转发《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 财政厅关于降低翻译专业资格口译考试收费 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市人社局，各县区发改局、财政局：

现将《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降低翻译专业资格口译考试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发改收费发〔2022〕140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落实文件要求。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此文予以公开）

长治市财政局

2022年5月10日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发改收费发〔2022〕140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降低翻译专业资格口译考试 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人社厅，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调整翻译专业资格考试实施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6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将降低翻译专业资格口译考试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22年起，省人社厅人事考试中心组织实施的翻译专业资格口译考试，可收取考试费。山西大学不再收取翻译专业资格考试费。

二、考试费标准由省组织考试的费用和上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考试中心的考务费两部分组成。省组织的考试费用标准由每人每科200元降为100元。考务费标准仍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翻译专业资格口译考试收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非税票据，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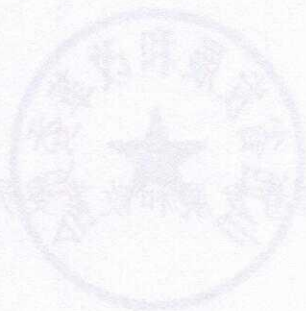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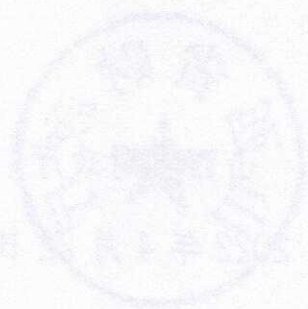
四、收费单位应当在收费地点的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本通知自2022年5月23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此文主动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决定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如下：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00万元。二、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2022年5月11日。三、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对象：截至2022年5月11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四、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地点：公司财务部。五、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说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特殊情况，公司将及时公告说明。六、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风险提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特殊情况，公司将及时公告说明。七、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其他事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特殊情况，公司将及时公告说明。八、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其他事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特殊情况，公司将及时公告说明。九、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其他事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特殊情况，公司将及时公告说明。十、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其他事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特殊情况，公司将及时公告说明。



(加盖公章)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11日印发